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流浪
乞讨人员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陕西军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甲方：安康市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军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提升救助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民政部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5〕13号）的要求，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自2025年起购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服务方，由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负责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实施、考核验收、资金支付。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目标

本次采购安康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参与流浪乞讨人员安保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关门卫值守、救助对象来站安全检查工作，负责救助对象在站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救助工作工人开展市区（汉滨城区、高新、恒口）巡逻工作，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人员，维护城市形象。做好防火、防盗、防各种安全事故工作，不定时（特别是夜间）对机关大楼及院内进行巡逻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服务费的标准及结算

1、按照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服务成交价为275800.00元/年，平均每季度支付服务费 68950.00元。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季度服务费用。

3、甲方每季度初结清上季度的服务费用，每次结算费用前，乙方应

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付款。

4、乙方人员参与甲方全国接领护送产生的差旅费中的往返交通费、交通补贴、生活补贴、住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报销。

三、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为一年。即从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并得到甲方的一致好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本项目在预算不变、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整体履行期限累计不超过三年。若双方协商一致续签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续签协议；若未能达成续签一致，本合同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负责为乙方配置的安保服务人员提供休息室。

2、负责审定乙方的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3、向乙方及其安保服务人员提供甲方管理制度并监督其遵守制度，要求乙方及其人员爱护设施设备，共同维护甲方内部环境。

4、负责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对乙方服务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验收乙方服务。

5、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将乙方的合理化建议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6、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派出的保安执勤人员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关门卫值守、救助对象来站安全检查工作，负责救助对象在站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救助工作工人开展市区（汉滨城区、高新、恒口）巡逻工作（巡逻车辆由甲方提供），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人员，维护城市形象。做好防火、防盗、防各种安全事故工作，不定时（特别是夜间）对机关大楼及院内进行巡逻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整改建议。

2、乙方配置的安保服务工作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办理用工手续，乙方配置的人员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并具有相应资质，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上岗时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标准。乙方员工应对甲方需保密的信息进行保密，禁止发表不利于或有损于甲方的言谈，遇到记者采访等特殊情况，乙方员工应立即向甲方相关科室报告。乙方员工接受乙方的管理、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节水节电，爱护甲方一切设备设施，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派驻人员负责责任区内地面的卫生工作。

5、乙方应为其配置的安保服务人员缴纳劳动保险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指导，如其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定期组织对配置到甲方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指导其正确使用设施设备，如因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甲方被盗、失火等事件或事故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听取、采纳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标准。

8、乙方应保证配置人员数量足额，人员配置应尽量固定，如需人员变更，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对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评价。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爱护甲方各项公共财产，人为损害照价赔偿。

3、乙方对本单位的员工享有自主用工权，按规定为职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对员工发生工伤（含伤亡）事故承担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乙方没有为所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险种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服务内容范围内为受助人员提供合格、高效、优质的服务。甲方接到受助人员关于乙方没按服务标准要求服务的举报、投诉，经查实，乙方应主动接受批评、改正。每发生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向甲方赔偿损失。

5、乙方应接受相关部门对中标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不配合检查的，由甲方提出意见，并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在服务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乙方在受助服务区域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办公室设备由甲方

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导致服务成本增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可对服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实施微调。

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含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刑事责任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服务或者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擅自终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提供服务严重不符合标准，经提醒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在服务期间，人为造成财产丢失和损坏的，要照价赔偿。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合同到期移交

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当在7日内办理救助服务移交手续，并保证这期间的救助对象的服务不能间断。如果乙方继续承接甲方救助服务项目，应当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接救助服务项目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生效，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附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各方通知、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及电话，如果联系方式、地址有变化，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相关文书以中国邮政EMS方式邮寄至本协议所附的地址，无论邮件妥投或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盖章）：陕西军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经手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